

杭州储能行业协会

杭储协〔2022〕7号

关于征集《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1051号）文件精神，开展不同应用场景储能标准制修订，发挥团体标准快速反映市场和创新需要的优势，促进我省储能行业规范健康发展，根据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和“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—储能行业规范提升”工作安排，拟制定协会团体标准《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规范》。

该标准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起草，将涵盖在浙江投运储能电站的全过程，从项目前期可研、备案、接入申请，至并网准备、并网验收、带电运行，到最后的商业运行等内容。为更好地完成该标准的制定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标准编制起草单位和起草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、业绩突出、在储能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。

（二）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技术性、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在杭州储能行业协会发布的《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中列入相关参编单位名称。

（二）将参与标准起草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《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，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列名1人。

（三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、讨论会、协调会及调研活动。

（五）能够共享本单位在其行业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，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

组参考。

(六)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，并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。

(七)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，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、典型案例和数据，供起草标准参考。

(八)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、损毁同行。

三、上报要求

拟申请成为杭州储能行业协会《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相关单位，请填写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22年8月4日（周四）前以电子邮件方式，反馈至杭州储能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经费来源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，由杭州储能行业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杭州储能行业协会秘书处邮箱：HZESACN@163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

杭州储能行业协会

2022年7月28日

杭州储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
单位地址				
单位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				
企业联系人	姓名	职务	电话	邮箱
拟派起草人	姓名	职务	电话	邮箱
<p>单位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单位同意作为《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，并委派 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，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 负责人： _____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</p>				